

#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學士班優秀學生入學獎勵要點

100 年1月5日行政會議通過

103年12月10日行政會議修訂第1、2、3、4、5、6條

105年12月7日行政會議修訂第2條

- 第一條 為獎勵優秀高中職畢業生就讀本校學士班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第二條 凡參加當學年度入學考試之一年級新生，符合以下資格之一者（不含公費生），得提出申請：
- 一、參加「大學個人申請入學」，學科能力測驗總級分達68級分以上者。
  - 二、參加「大學考試入學分發」或「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」，以本校為前三志願且入學成績為該學系組前10%以內者。
  - 三、參加「四技二專技優甄審入學」，以本校為第一志願者。
- 第三條 單班學系組最多1名，雙班學系組最多2名，每名發給新臺幣3萬5仟元整。
- 第四條 每學年新生完成註冊（不含休學生）後，由教務處主動提供符合第二條規定之名單送交各招生學系初審後，再由教務處提交「本校學生入學獎勵金審查小組」審議，並將複審結果簽請校長核定後發給。  
前項審查小組設置要點由教務處另訂之。
- 第五條 入學獎勵金係鼓勵性質，申領者得協助系所從事教學或行政工作，相關工作項目與指導辦法由系所自行訂定。
- 第六條 獎勵名單公布後，獲本獎勵金者當學年中途離校（含休學、退學等），該獎勵名額不予遞補。繼續就讀本校各學期之成績若持續維持優異表現者，得申請本校其他獎助學金或教育部卓越師資培育獎學金。
- 第七條 本獎勵金所需經費由本校學雜費收入提撥支應。
- 第八條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